

105.12.14 中二中收字第802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惠中樓1樓

承辦人：陳祺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27218

電子信箱：jia2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財支字第1050018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18132_Attach01.pdf、105001813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因應106年度起本市轄內17所國立高中職改隸臺中市政府預算納入市庫集中支付，106年1、2月份薪資、年終及考績獎金等相關付款憑單，請貴校依通報排定時程及注意事項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106年1、2月份改隸之高中職應行配合辦理事項」及「17所高中職注意配合辦理事項」各1份。

二、有關106年3月份起薪資相關通報，請自行至本府全球資訊網、本局公告訊息及財政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

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

106年1、2月份改隸之高中職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105.12.13

壹、薪資撥款給付相關事項

- 一、**編制員工、約聘僱人員（含約僱警衛）及業務助理106年1月份薪資訂於1月3日上午交付電連存帳，約於當日中午或下午4:00前入帳發放。**

茲因1月份乃新年度之首月，是以1月份編制員工等薪資無法提前辦理電存入帳發放，復因106年1月1日至1月2日又逢元旦連續放假，爰訂於106年1月第一個工作日即106年1月3日上午交付電存入帳發放，請各學校務必事先向編制員工等說明106年1月份薪資未能於106年1月1日前發給之原由，請其諒解。

* 相關付款憑單之編製日期請均填列106年1月3日，並請務必於105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下午3:30前送達支付科辦理預作，俾利如期發放。